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1、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科技术”）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维科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维科

控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13日，公司与维科控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维科控股发行不超过68,493,150股（含本数）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维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协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20日，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维科控股同意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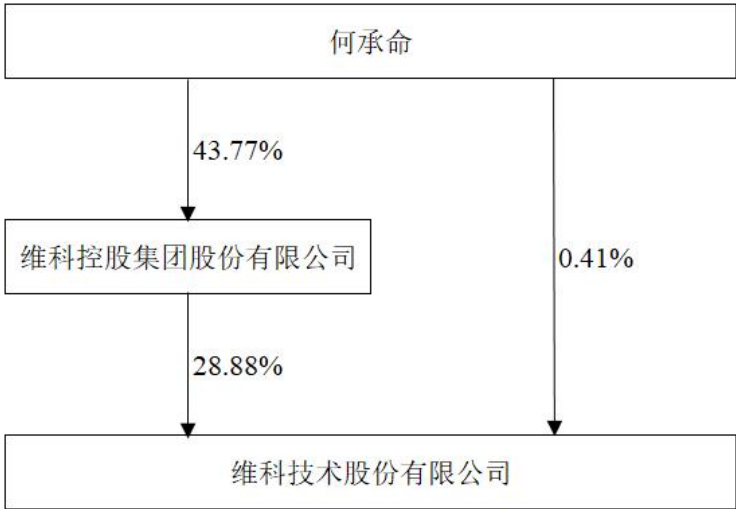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706.549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47832K
法定代表人	何承命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20-1）室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黄金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本公司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维科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维科控股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706.5497 万元。维科控股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纺织、贸易、投资、房地产、融资租赁等业务，并通过维科技术从事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维科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87,203.19
所有者权益	826,047.16
营业收入	1,359,159.30
净利润	18,955.70

注：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

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维科控股发行的不超过 68,493,150 股公司 A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维科控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维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二）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定价基准日和认购价格调整

（1）定价基准日：双方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

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2) 分配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3)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认购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认购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认购价格。

2、协议生效、修改和终止

(1) 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修订的条款外，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在满足原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与原协议同时生效；如原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补充协议自原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自动解除或终止。

(3)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公告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与维科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维科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和信心，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

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提升整体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该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因战略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由董事会直接审议相关议案。

4、2026年7月16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及相关事项；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变更后的内容继续推进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变更及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

（二）尚须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5、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 6、《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